

##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	100,000,000 元	380,000,000 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收益递增开放式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	68 天	2016.10.12-2017.04.13

### 一、委托理财概述

####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生物”、“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理财产品合同》购买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6 年 10 月 12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理财产品合同》购买收益递增开放式理财产品。公司在合同有效期内滚动购买的兴业银行收益递增开放式理财产品和其他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 6.8 亿元。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9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6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6.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16年10月1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受托方为浦发银行和兴业银行，公司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12日分别与浦发银行、兴业银行签署《理财产品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元)	理财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 (存款利率%)
1	浦发银行	财富班车进取 之新客理财	100,000,000元	68天	4.3%
2	兴业银行	“兴业金雪球 -优先3号”	380,000,000元	2016.10.12-2017.04.13	2.4%-3.6%

注：购买上述理财产品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 公司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

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六、累计理财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 4.8 亿元人民币（含本次交易）。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2 日